

與刑法並行的自律規則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刑事條款使銀行的自律機制更具約束力。盡職調查協議在實施最初十年後於 1987 年續簽；1987 年版本要求，凡締約方並非受益所有人或銀行對此存有疑問時，銀行均須取得締約方的書面聲明。該聲明採用標準文件作出，後來被稱為“A 表”（Form A）。¹1990 年以後，盧加諾的銀行家若明知 A 表內容虛假仍予接受，便不能再將此事視為單純違反私人合同。他將面臨依《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SCC）被追訴的風險；如資金屬於犯罪所得，還將面臨依《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SCC）被追訴的風險。該協議的仲裁委員會繼續對銀行處以合同罰款，而聯邦銀行委員會則將嚴重違規視為關乎銀行是否仍適合持有牌照的問題。

私人規則、監管指引與刑法三者的結合，由此成為典型的瑞士模式。身份識別的具體細節交由銀行之間的協議規定，該協議其後於 1992 年、1998 年、2003 年、2008 年、2016 年和 2020 年歷經修訂對最嚴重失職行為的制裁由《刑法典》規定，監管層面的後果則源於《銀行法》。D.III 章追溯了該協議從 CDB 77 到 CDB 20 的發展歷程。對盧加諾的銀行而言，其結果是形成了一項統一的合規標準，同時適用於意大利的外逃資本和可疑資金。如今，無論客戶出於何種動機選擇在瑞士開展銀行業務，每一個帳戶都必須識別受益所有人。

1 最初的判決

聯邦最高法院很快便需要對這一新罪名作出解釋。在 1993 年 1 月 20 日的一項判決中，法院認定，一名男子將毒品資金藏匿於其公寓內——先是陽台，後是廚房——構成洗錢罪，因為藏匿犯罪所得足以妨礙對其予以沒收。法院駁回了該罪僅限於複雜金融交易或有組織犯罪的主張。法院援引了議會辯論記錄，這些記錄表明，第 305bis 條是有意以開放式措辭起草的，適用於一切嚴重犯罪的所得。²在 1994 年 9 月 21 日一宗涉及偽造電傳、指示瑞士聯合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轉賬 1000 萬美元的案件判決中，法院認定洗錢未遂亦應受處罰。³其後的判決確認，上游犯罪的行為人也可因清洗其本人的犯罪所得而承擔責任，且負有作為義務的金融中介機構可以不作為方式構成該罪。⁴聯邦最高法院還認定，依外國法律尚未過追訴時效的外國上游犯罪，仍可產生瑞士法上的沒收請求權，因此妨礙該沒收的人在瑞士構成洗錢罪。⁵

要點。《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自 199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處罰任何足以妨礙查明資產來源、追蹤資產或沒收資產的行為，前提是行為人明知或應當推定該資產來源於重罪，自 2016 年起亦包括來源於加重稅務輕罪的資產。該罪屬於妨害司法罪，且為抽象危險犯。《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第 1 款處罰未以情況所要求的謹慎識別受益所有人的金融從業人員，而不論相關資產是否屬於犯罪所得。受益所有人的概念源自銀行的盡職調查協議。這一制度設計可追溯至前索托切內里（Sottoceneri）檢察官 Paolo Bernasconi 於 1986 年提交的報告。

2 註釋

1. 關於該協議的歷史，參見 D.III 章。1989 年 6 月 12 日的 Botschaft（同上），第 1088 頁，確認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取自 VSB 1987 第 3 條。

2. BGE 119 IV 59 (同上)。
3. BGE 120 IV 323 (同上)。
4. Marc Thommen, Strafrecht BT I: Rechtspflegedelikte, Art. 305bis StGB, 講義幻燈片, 蘇黎世大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https://ius.uzh.ch/dam/jcr:ef6382cc-75ab-47c3-8b5f-ca7aef88d64a/19_Rechtspflegedelikte %20305bis%20\(17.%20Dezember%202024\).pdf](https://ius.uzh.ch/dam/jcr:ef6382cc-75ab-47c3-8b5f-ca7aef88d64a/19_Rechtspflegedelikte%20305bis%20(17.%20Dezember%202024).pdf) (BGE 144 IV 172 涉及自我洗錢; BGE 136 IV 188 涉及金融中介機構的不作為; BGE 129 IV 322 涉及受保護的法益)。
5. 聯邦最高法院, 2000 年 11 月 29 日判決, BGE 126 IV 255, <https://servat.unibe.ch/dfr/bge/c4126255.html>。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self-regulation-alongside-the-criminal-law